

##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王崇恩先生。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3日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45.20万元人民币（包括2024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二、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股权内部无偿划转的议案》。

为简化下属公司层级，优化管理结构，同意全资子公司广东金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东莞市康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无偿划转至本公司。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东莞市

康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授权公司经营层结合实际情况及有关规定开展股权划转工作。本次划转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股权无偿划转，不涉及现金支付，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变化。

三、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15 点 00 分，在东莞市南城街道轨道交通大厦 37 楼 1 号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的议题：

《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6 日